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9/08/14 15:22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9/08/1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42.3.6	
	機關名稱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名稱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關地址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聯絡人	(計畫)湯翊羚、(招標)陸世強	
	聯絡電話	(03)9907755分機206、500	
	傳真號碼	(03)9905028	
	電子郵件信箱	ilb30@ilepb.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9-08-07	
	標案名稱	宜蘭縣政府-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第三期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4 - 污水及垃圾處理、公共衛生及其他環保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9,89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89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table border="1"> <tr> <td>補助機關</td> <td>3.13.21 經濟部能源局</td> </tr> <tr> <td>補助金額</td> <td>9,890,000元</td> </tr> </table>	補助機關	3.13.21 經濟部能源局	補助金額	9,890,000元
補助機關	3.13.21 經濟部能源局					
補助金額	9,890,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table border="1"> <tr> <td>採購評選委員名單</td> </tr> </table>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9/08/1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p>是</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315 1380 544">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10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5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125元</td> </tr> </table> <p>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管金專戶</p>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801 1380 958">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 <td>本局行政科</td> </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 <td>非電子領標，每標200元，現金或匯票均可</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本局行政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非電子領標，每標200元，現金或匯票均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本局行政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非電子領標，每標200元，現金或匯票均可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9/08/28 17:00													
開標時間	109/08/31 10:00													
開標地點	本局1樓資訊公開閱覽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親送或郵寄送達本局收發室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次日起1年止，完成履約採購標的之供應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6.30」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5」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5」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p>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p> <p>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5」</p> <p>是</p>
<p>廠商資格摘要</p>	<p>應徵者應具備第一項或第二項資格，並同時符合三至六項之條件(資格證明文件不得補正)。</p> <p>一、核准登記設立之國內能源或環保專業服務機構(公司)，營業項目具有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其他顧問服務業(I199990)等其中之一者，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者。</p> <p>二、國內設有環境保護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或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協會、學會或機構等，領有財團、社團法人登記書或立案證明文件並從事環境保護相關工作(應提供工作內容證明文件)。</p> <p>三、納稅證明或依法免稅證明文件(以第二項「國內設有環境保護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資格投標者，免提納稅或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稅額申報書收執聯。</p> <p>四、本案不得共同投標。</p> <p>五、同一機構僅能就一採購案提出一應徵資格，機構內部各單位(含分公司)，不可分別提出應徵之服務建議書，以維公平公正原則。</p> <p>六、需提出服務建議書1式8份(本)。</p>
<p>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p>	<p>否</p>
<p>附加說明</p>	<p>一、本計畫經費係屬經濟部補助款，目前由該部第一階段核定通過三期經費，惟第三期細部計畫尚未核定，倘補助經費及工作項目因核定結果有所變動，本計畫將依經濟部核定結果予以調整本案契約價金及工作項目。另後續若因補助款撥付地方期程致使機關撥付得標廠商費用之時間延遲，得標廠商不得提出利息等相關衍生費用之申請。</p> <p>二、本計畫執行期間，各項業務若經本局以正式行文通知應改進者，需於文到十日內研提檢討報告：如未改善或重複發生者，每一次扣款1萬元。</p> <p>三、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翌日起10日內(國定例假日計入)，備製合約書8份檢送至本局辦理訂約事宜。</p> <p>四、工作項目其補助推動項目及對象，不得與環保署或其他中央補助計畫重複。</p> <p>五、本案不得共同投標。</p> <p>六、同一機構僅能就一採購案提出一應徵資格，機構內部各單位(含分公司)不可分別提出應徵資格，以維公平公正原則。</p> <p>七、得標廠商相關工作人員執行本計畫業務所接觸公務上、電腦資訊及文書等資料，應負保密責任，非經本局核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交付第三人，倘違反資安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之規定，致成本局或第三人損害者，得標廠商須負擔相關損害賠償責任。</p> <p>八、本計畫如定有委託進行檢驗、研究或調查等工作項目者，</p>

	<p>承攬商應於企劃書或建議書中註明擬委託執行上述工作之單位或機構。</p> <p>九、得標廠商執行本計畫所需物品，請優先採購在地綠色環保產品，並於計畫結束前提送綠色環保產品採購項目及金額等資料。</p> <p>十、本招標須知及相關補充規定視為合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p> <p>十一、餘詳如徵選須知內容</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table border="1"> <tr> <td>疑義、異議受理單位</td> <td>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td> </tr> <tr> <td>申訴受理單位</td> <td>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td> </tr> <tr> <td>檢舉受理單位</td> <td> 地方政府-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分機1020、傳真：03-925503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td> </tr> </table>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分機1020、傳真：03-925503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分機1020、傳真：03-925503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09/08/14 15:21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工作小組成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採購專業人員</th> <th>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是</td> <td>林修毅</td> </tr> <tr> <td>2</td> <td>否</td> <td>湯翊羚</td> </tr> <tr> <td>3</td> <td>是</td> <td>陸世強</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	1	是	林修毅	2	否	湯翊羚	3	是	陸世強
	項次	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											
1	是	林修毅												
2	否	湯翊羚												
3	是	陸世強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	否													

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